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2021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1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5.50%
2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300万美元(按1:6.4567折合人民币约1,937.01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6.00%
3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4.65%
4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50万美元(按1:6.4712折合人民币约1,617.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6.00%
5	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5日	4.70%
6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臻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2日	6.40%
7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4.70%
8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9日	4.65%
9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USD 3 million [1.5]x Leveraged Total Return Credit Linked Notes due [2022]	296.3083万美元(按1:6.4969折合人民币约1,925.09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3.50%
10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CLSA CT LIMITED of USD Total Return Note	2,000万美元(按1:6.4679折合人民币约12,935.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3.50%
11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4.50%
12	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平安信托固益联6M-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5日	4.30%
13	公司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朴固收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5.60%
--		合计:				92,915.70	--	--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万美元(按1:6.7825折合人民币约3,391.25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5日	364	未到期	–
2	公司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朴固收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364	未到期	–
3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润信托·星汉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1日	729	未到期	–
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岩恒恒态增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2日	364	已部分赎回	418.48
5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上锐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9日	364	未到期	–
6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上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364	未到期	–
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364	未到期	–
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26日	189	已到期	238.19
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	99	已到期	60.35
10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信享臻选160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364	未到期	–
11	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155	已赎回	21.72
12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000万港币(按1:0.8431折合人民币约3,372.4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364	未到期	–
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2月23日	56	已到期	56.22
14	Ruifeng New Technology (HK) Limited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China Merchants Multi Assets SP	8,000万港币(按1:0.8441折合人民币约6,752.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364	未到期	–
15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364	未到期	–
16	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信证券鼎信尊享上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4日	364	未到期	–
17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2月29日	352	未到期	–
1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90	已到期	110.66
1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5月12日	119	已到期	72.33
20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12月29日	349	未到期	–
21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364	未到期	–
22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15日	60	已到期	33.70
23	上海二三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24日	68	已到期	35.86
24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信享臻选160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364	未到期	–
25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万港币(按1:0.83483折合人民币约4,174.15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4日	2021年12月21日	292	未到期	–
26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万美元(按1:6.4758折合人民币约3,237.9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4日	2021年12月21日	292	未到期	–
27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364	未到期	–
2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22日	103	已到期	62.08
2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启明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5月13日	51	已到期	44.00
30	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外贸信托-京王单一资金信托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99	已部分赎回	177.31
31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5日	364	未到期	–
3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0.49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11日	2036年5月10日	5478	未到期	–
3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19日	2036年5月18日	5478	未到期	–
34	公司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朴固收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25日	2035年9月21日	5232	未到期	–
35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364	未到期	–
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364	未到期	–
37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364	未到期	–
3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364	未到期	–
--		合计:				270,128.99	--	--	--	--	--	1,330.9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7.55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泰兴"),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支行(以下简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和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冷文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房屋居间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服饰、鞋帽、皮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以上三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89.35	2,068.32
负债总额	4,729.12	4,467.18
净资产	-2,839.77	-2,398.86
营业收入	1,245.43	2,030.54
净利润	-2,756.06	440.91

(2)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泰兴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和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3.35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3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1年9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2021年9月6日,公司根据《担保合作协议》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港币1.5亿元担保并收到其开具的保函,担保期限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18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18.50亿港元,净资产3.08亿港元;负债总额15.41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3.75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5.27亿港元;2020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0.58亿港元,净利润-1.11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6.61亿港元,净资产10.51亿港元;负债总额16.10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3.75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5.92亿港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0.16亿港元,净利润-0.57亿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港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4.03亿元(港币4.85亿元,以2021年9月6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3030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973,64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翰宇药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的通知,曾少贵先生及曾少强先生近期办理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曾少贵	是	1,600,000	否	2019.10.22	2021.9.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17%	1.04%
曾少贵	是	14,000,000	否	2019.9.2	2021.9.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53%	9.11%
曾少贵	是	400,000	否	2019.10.22	2021.9.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04%	0.26%
曾少贵	是	2,000,000	否	2019.9.4	2021.9.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22%	1.30%
曾少强	是	2,000,000	否	2019.9.4	2021.9.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22%	1.87%
曾少强	是	14,000,000	否	2019.9.4	2021.9.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53%	13.08%
合计		34,000,000	–	–	–	–	3.71%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少贵	是	1,600,000	否	2021.9.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17%	1.04%	融资
曾少贵	是	14,400,000	否	2021.9.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57%	9.37%	融资
曾少贵	是	2,000,000	否	2021.9.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22%	1.30%	融资
曾少强	是	24,000,000	否	2021.9.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62%	22.42%	融资
曾少强	是	2,000,000	否	2021.9.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22%	1.87%	融资
合计		44,000,000	–	–	–	–	4.80%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曾少贵	153,606,167	16.75%	127,790,000	145,790,000	94.91%	15.90%	142,175,547	97.52%	7,797,639	99.76%
曾少强	107,047,840	11.67%	66,973,648	92,973,648	86.85%	10.14%	92,973,648	100%	14,074,192	100%
曾少彬	28,956,024	3.16%	20,900,000	20,900,000	72.18%	2.28%	20,900,000	100%	8,056,024	100%
合计	289,610,031	31.58%	215,663,648	259,663,648	–	28.32%	256,049,195	–	29,927,855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途为偿还前期质押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566.3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47%,占公司总股本23.52%,对应融资额为105,9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966.3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66%,占公司总股本28.32%,对应融资额为125,990万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目前曾少贵先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4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272,781股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789,357,241股增加至887,630,0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公司随后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提交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申请。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52322T	未变更
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未变更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周斌全	未变更
注册资本	柒亿捌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捌亿捌仟柒佰陆拾叁万零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未变更
营业期限	至永久	未变更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变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35.7241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63.0022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935.724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63.002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两笔来自常熟市沙家浜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根据"常财工贸(2021)55号"文件发放的补助,共计现金1,66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187.26万元(未经审计);其中,超过100万的补助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企业政策奖励	2021/8/30	现金	1,660.00	常财工贸(2021)55号	否	是
2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款	2021/4/9	现金	111.85	人社部发(2020)30号、人社厅明电(2020)29号、粤人社发(2020)109号)	否	是
3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021/7/27	现金	100.00	东工信〔2020〕231号	是	是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3,187.26万元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87.26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187.26万元(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615,4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165,2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5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13,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6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705,207,5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22%;反对319,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53%;弃权8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5,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493%;反对319,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25%;弃权8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8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暨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原股东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简称为"旅游用品厂")更名为"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宏投资"),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持有元宏投资100%股权。
- 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变动后,产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60,652股,通过持有元宏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3,93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更名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原股东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简称为"旅游用品厂")于2021年9月3日被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增资,并更名为"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宏投资"),增资完成后,元宏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9,749.374848万元,产投集团持有元宏投资100%股权。

同时,元宏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东持股变动的情况

产投集团对元宏投资进行增资后,持有元宏投资100%的股权,股东持股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本次持股变动前,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持股变动后,产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60,652股,通过持有元宏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3,93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374,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柳州市国资委通过持有产投集团100%股权、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间接控制两面针公司40.22%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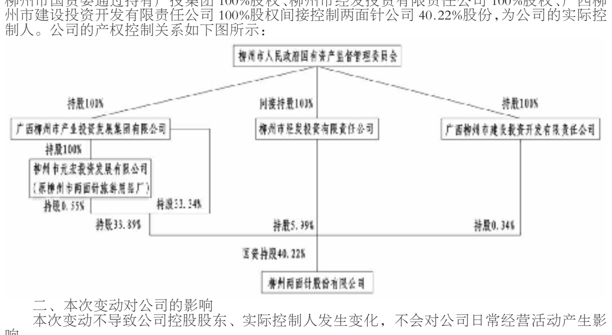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1.2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1.25%,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20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7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2,000,00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 减持方式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

② 减持价格

本企业/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1.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人,非自然人股东1人。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60,000	10,260,000	10,260,000	注1
2	张君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注2
合计		17,100,000	17,100,000	17,100,000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后,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5%。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6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260,000股。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股东张君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后,张君持有公司股份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张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4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840,000股。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000,000	75%	96,900,000	6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0,000	25%	55,100,000	36.25%
三、总股本	152,000,000	100%	152,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海昌新材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海昌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创证券对海昌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